转专业办理条件与流程

一年级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

习成绩在本专业前 10%，且综合表现良好，无违纪处分情况者；

2.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入伍期间从事技术工种或获得相关技术工种证书，持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转入与技术工种相近专业。

↓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核

↓

教务处审核

↓

填写《转专业审批表》

↓

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批

↓

出具《转专业通知》

患有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的一年级学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可在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

↓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核

↓

医务室审核、教务处审核

↓

填写《转专业审批表》

↓

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批

↓

出具《转专业通知》

1.根据就业需求调整学生（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2.鼓励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探索，对于取得明显成效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转入创新实践项目更加对口的专业。

↓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处审核

↓

就业处审核

↓

填写《转专业审批表》

↓

主管就业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批

↓

出具《转专业通知》

办理时间：每学期开学前两周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方式：0913-3035209